

【表 2-D1】

票券金融公司

## 表外項目—一般表外交易之信用風險信用相當額計算表

年 月 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暴險 類型	風險 權數	信用轉換係數(註 1)				信用相當額 (9) =(1)×(2)+(3)×(4)+ (5)×(6)+(7)×(8)
		0%(1)	20%(3)	50%(5)	100%(7)	
		帳面金額扣除 備抵呆帳(註 2) (2)	帳面金額扣除 備抵呆帳(註 2) (4)	帳面金額扣除 備抵呆帳(註 2) (6)	帳面金額扣除 備抵呆帳(註 2) (8)	
主權國家	0%					
	20%					
	50%					
	100%					【表 2-D】
	150%					
非中央政 府公共部 門	0%					
	20%					
	50%					
	100%					
	150%					【表 2-D】
銀行(含多 邊開發銀 行)	0%					
	20%					
	50%					
	100%					
	150%					【表 2-D】
企業(含證 券及保險 公司)	20%					
	50%					
	100%					
	150%					【表 2-D】
對母公司或 子公司辦理 之授信及以 徵取母公司 或子公司發 行之有價證 券為擔保之 授信	%×2= %					
	%×2= %					【表 2-D】
其他資產	0%					
	20%					
	50%					
	100%					
	150%					【表 2-D】
總計						

註 1:

項 目	信用轉換係數
1.票券金融公司無需事先通知即得隨時無條件取消之承諾，或當借款人信用貶落時，可有效自動取消之承諾。	0%
2.契約原始期限一年(含)以內之承諾。	20%
3.與貨物貿易有關之短期自償性信用狀。	20%
4.開發與履約保證、押標金保證等特定交易有關之擔保信用狀或與其他特定交易有關之或有負債。	50%
5.票券發行融通(NIFs)或循環包銷融通(RUFs)。	50%
6.契約原始期限一年以上之承諾。	50%
7.票券金融公司借出有價證券或票券金融公司以有價證券作為擔保品，而列為表外資產者，如附買回/附賣回、證券借出/證券借入交易等(如已列為表內資產，則無須再於表外重複計算)。	100%
8.附追索權資產出售，風險由票券金融公司承擔者。	100%
9.含開發融資性保證之擔保信用狀或票券金融公司承兌票據、承作信用衍生性商品等直接替代信用之或有負債。	100%

註 2:係指未超過預期損失部分之備抵呆帳。